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百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善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聖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滕道元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秋如

法　官　吳福森

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